

時事學習叢書之四

反對美製對日和平約



西安厚民日報出版

35
C

時事學習及對美製對日和約

編輯：華友、孫宜傳 部

出版：西安中山大街一六六號

發行：華友、孫圖壽 科

印刷：西安中山大街一七一號

一九五一年十月初版

定價：人民幣六千元

目次

一 國際文獻

聯合國國家共同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中蘇美英四國普遍安全宣言(摘要)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中美英三國開羅宣言(摘要)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蘇美英三國雅爾達協定(摘要)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中美英三國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宣言(摘要)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蘇美英三國波茨坦會議關於設立外長會議的決定(摘要)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

蘇美英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關於設立遠東委員會及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的決議(摘要)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遠東委員會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的決議(摘要)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

二 重要文件

蘇聯政府關於美國對日和約草案的意見書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照會蘇聯駐華大使羅申支持蘇聯政府關於

美國對日和約草案的意見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再致美國政府的照會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關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及舊金山會議的聲明

聲明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蘇聯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團團長葛羅米柯在舊金山會議演說全文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關於美國及其僕從國家簽訂舊金山對日和約的聲明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

三 重要言論

荒謬絕倫的美國對日和約草案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七一）

支持蘇聯對日和約建議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七九）

軍閥對日和會，堅持全面和約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八三）

反對美英單獨對日媾和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八五）

美帝國主義奴役亞洲人民的計劃是可以打敗的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八九）

附 錄

美英包辦對日和約是完全非法的

高 集（九三）

反對美國對日和約草案

日本共產黨 主席 椎野悅郎（一一五）

——迎接「八一五」六週年

美帝國主義非法武裝日本罪行錄

臨時中央指導部（一二四）

聯合國家共同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即大西洋憲章，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為尋求適當生活、自由獨立、宗教自由和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各簽字國家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如次：

(一) 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份子國家及其附從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

(二) 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與和約。凡正在或將作物資援助與貢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述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簽於華盛頓

簽字國包括美國、英國、蘇聯、中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與南斯拉夫，共計二十六國。

中蘇美英四國普遍安全宣言（摘要）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聯合王國政府、蘇聯政府和中國政府、共同遵照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家的宣言，以及後來的歷次宣言中，各該國對其現與作戰的軸心國家，繼續敵對軍事行動，直至這些軸心國根據無條件投降而放下了武器為止的決定，意識着他們負有責任，要確保他們自身以及和他們同盟的各國人民，擺脫侵略的威脅而獲得解放，認清必須保證迅速而有秩序地從戰爭過渡到和平，且須確立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便全世界人類和經濟資源受軍備的牽制達到最小限度，特聯合宣言：

一、他們為對各該國的敵人進行戰爭而約定的聯合行動，當為和平與安全的組織和維繫，而繼續保持下去。

二、他們中間對一個共同敵人作戰的那些國家，對於和那個敵人的投降和解除武裝有關的所有一切事情，當共同行動。

三、他們當採取他們認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防止對於迫使敵人接受的條款發生任何違背行為。

（下略）

中美英三國開羅宣言（摘要）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上略）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身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剷除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國。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國祇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立。

（下略）

蘇美英三國雅爾達協定（摘要）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蘇、美、英三強領袖同意，在德國投降及歐洲戰爭結束後兩個月或三個月內蘇聯將參加同盟國方面對日作戰，其條件為：

一、（略）

二、由日本一九〇四年背信棄義所破壞的俄國以前權益須予恢復，即：

（甲）庫頁島南部及鄰近一切島嶼須交還蘇聯。
（略）

三、千島羣島須交予蘇聯。

（下略）

中美英三國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宣言(摘要)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甲)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剷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原文第六條)

(乙)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原文第七條)

(丙)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原文第八條)

(丁)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原文第九條)

(戊)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原文第十條)

(己)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治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原文第十一條)

(庚)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原文第十二條)

(辛) 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誠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原文第十三條)

蘇美英三國波茨坦會議關於設立外長會議的決定（註）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

會議商獲協議設立一外長會議，代表五主要國家繼續進行必需之準備工作，並受理經參加外長會議各政府同意可能隨時提交外長會議之其他事宜，設立外長會議之協議全文如下：

一、設立一會議，由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國、法國及美國五國外長組成之。

二、（甲）會議尋常將於倫敦集會，倫敦亦將為會議所將設立之聯合秘書廳之永久所在地。每國外長將各由一高級代表及少數技術顧問伴同與會。高級代表受有適當權力，於本國外長缺席時，執行會議工作。（乙）會議之首次會議將於倫敦舉行，會議不遲過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此後隨時經共同協議，會議亦可於其他首都舉行。

三、（甲）會議當前之重要任務，將為受命與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草訂和平條約，而以此提交聯合國國家，並就歐戰結束時未決之領土問題，建議解決方案。會議將負責準備德國之和平解決方案，此將於合乎目的之德國政府成立時，由德國政府予以接受。（乙）為執行上述每一任務，會議將包括盟方授予有關敵國降書上簽字國家之成員，為求意大利之和平解決，法國將被認為在意大利降書上簽字國家之一。其他會員將於討論直接與彼等有關之事項時被邀參加。（丙）其他事項可能經會員政府間之協議，隨時提交會議。

四、（甲）會議討論及與一無代表參加之國家直接有關之問題時，此一國家應被邀派遣代表參加該問題之討論及研商。（乙）會議可能就其考慮之特殊問題，決定處理程序。在若干情況下，會議可

於其他有關國家參加前，先進行本身之初步商討，在其他情形下，會議可邀集欲爲某特殊問題覓求解決之各國舉行正式會議。

三國政府依照本會議（指波茨坦會議）之決議，已各向中法兩國發出請柬，請其接納此一報告，並加入共同設立外長會議。爲公報中所列舉之特殊目的而設立外長會議，將不損及克里米亞會議之協議。該項協議乃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英聯合王國三國外長應定期舉行會商。

（註）本文係摘自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蘇美英波茨坦公告。

蘇美英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關於設立遠東委員會及

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的決議（摘要）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遠東委員會（原文第二節第一項）

茲經取得協議——中國亦已同意——設立一遠東委員會，以代替遠東諮詢委員會。有關遠東委員會之條款如下：

（一）委員會之建立（原文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條）

茲成立一遠東委員會，由蘇、英、美、中、法、荷、加、澳、新西蘭、印度和菲律賓等十一國代表組成。

（二）任務（原文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條）

一、遠東委員會之任務如下：（甲）制訂日本於完全履行降投條件所規定的義務時應恪遵之政策原則及標準。（乙）應任何一與會國家之請求，考核任何向盟國最高統帥所頒佈之命令，或盟國統帥之措施，而有關該等職權範圍內之政策決定者。（丙）考慮各參加國政府按照下述第五款第二條表決程序所一致通過提交該會處理的事務。

二、該會不能對軍事行動或領土調整，提出建議。

（三）組織（原文第二節第一項第五條）

一、遠東委員會將包含參與本協定各國之代表每國一人。委員會名額中遇必要時，得於所參與國家同意後，增加處於遠東或在遠東保有領土之其他聯合國國家之代表。委員會應規定於必要時，與非參加委員會之聯合國代表，對提交委員會之事務而與各該國有特殊關係者，舉行完全與充分之會商。

二、委員會之決議案，可無需全體一致通過，惟此項決議案至少須經全體代表大多數贊成，且贊成之代表中，須包括下列美國、英國、蘇聯和中國四強代表。

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原文第二節第一項）

一、盟國委員會應由主席一人——最高統帥（或其代表）充任——美國委員一人、蘇聯委員一人、中國委員一人及代表聯合國王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和印度的委員一人組成之。（原文第二節第二項第二條）

二、最高統帥應頒發所有為實施投降條款及為佔領與管制日本的命令及有關指示。渠為盟國在日本之唯一執行當局，渠在頒發重大事項之命令前應先與該委員會商討及諮詢。（原文第二節第二項第五條）

三、關於實施遠東委員會有關管制制度之變更、日本政體之根本變化和整個日本政府之變更的政策決定時，如該委員會委員一人與最高統帥（或其代表）表示異議，最高統帥在遠東委員會關於此事未有協議前，應暫緩頒發關於此等問題之命令。（原文第二節第二項第六條）

遠東委員會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的決議（摘要）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部 最終目標

一、對投降後日本之政策應依據下列最終目標：

（甲）保證日本不再成爲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乙）儘速樹立一民主和平之政府，以履行其國際責任，尊重他國權利並支持聯合國之目標。

此項政府應根據日本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而建立之。

二、此等目標將由下列各主要方法達成之：

（甲）日本之主權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可能決定之附近島嶼。

（乙）日本應完全解除武裝與軍備。並完全消滅其軍部權力與軍國主義之影響，嚴格取締一切表現軍國主義與侵略精神之制度。

（丙）鼓勵日本人民發展個人自由與尊重基本人權之願望，尤其信仰、集會、結社、言論與新聞之自由，並鼓勵其組織民主與代表民意之機構。

（丁）給予日本以某種程度之工業，俾可支持其本身經濟及提供公正之實物賠償，凡足以重振軍備以作戰之工業則應予以禁止，爲達到此目的起見，日本可取得原料，而不許控制原料。日本並將准參加世界貿易關係。

第二部 盟軍之權力

一、軍事佔領：

對日本本島將加以軍事佔領，以實施投降條款與促進上述最終目標之完成，此項佔領之性質，將爲一種代表對日參戰各國之行動。此等國家部隊應參加佔領日本，其原則業經確認。佔領部隊將由美國指派之最高統帥指揮之。

二、與日本政府之關係：

天皇及日本政府之權力，將歸屬於最高統帥。最高統帥具有實施投降條款，執行佔領及管制日本各種政策之一切權力。

最高統帥不必支持天皇及其他任何日本政府當局。蓋其政策乃在利用日本政府現存形式，而並非支持之也。凡日本國民變更其投降前之天皇制政體與政府形式，以改變或剔除其封建或專制之性質，而建立民主之日本，均應予以鼓勵。

三、聯合國權益之保護：

最高統帥有保護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人民之利益、資產與權利之義務。若此項保護與履行佔領目標與政策相抵觸時，關係國政府將經由外交途徑獲得通知，並協議此項問題之正當調整。

第三部 政治

一、解除武裝與廢棄軍備：

解除武裝與廢棄軍備，乃軍事佔領之初步任務，應迅速而決然的予以完成。同時必須竭力設法使

日本人民認清其軍閥及其合作者如何欺騙並誘使彼等誤入征服世界歧途所演之慘劇。

日本不得再有任何陸軍、海軍、空軍、秘密警察組織，或任何民間航空，或憲兵，但得有適當之非軍事警察。日本之地上及海空部隊，應即解除武裝並予遣散，日本大本營、參謀本部及全部秘密警察組織，應予解散。陸海軍器材、陸海軍船舶與陸海軍設備，及陸海軍用與民用飛機，應即就地繳交各該日軍投降區域內之盟軍當局，並遵照盟國之決定，或行將決定之方法處置之。以上各項應編造清單，聽候檢查，以保證此項條款之完全執行。

日本大本營與參謀本部之高級官吏，日本政府之其他高級陸海軍官、國家主義與軍國主義各組織之領袖，以及其他鼓勵軍國主義與侵略之重要分子，應加拘禁，聽候處分。軍國主義與好戰的國家主義之活動分子應排斥於公職及其他任何公私負責地位之外。過激的國家主義、軍國主義之社會政治、職業與商業團體與組織，應解散並禁絕之。任何反民主與軍事活動之復活，不論其公開或在偽裝下進行，應予防止，尤其過去日本之職業陸海軍官、憲兵及業經解散之軍國主義，過激國家主義及其他反民主組織之分子。

軍國主義、過激國家主義及反民主之學說與實行，包括準軍事訓練，應自教育制度中剷除之。過去之職業陸海軍將校、士官，及其他鼓吹軍國主義、過激國家主義與反民主學說與實行分子，應被排除於監督與教導地位之外。

二、戰犯：

對一切戰犯，包括虐待戰俘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人民之人員，應嚴加審判。其他被最凶統帥或聯合國會員國適當機關指名為戰犯者，應行逮捕審判，有罪時並予以處罰。

其他被一聯合國會員國指為對其人民犯罪者，如最高統帥不需該犯受審或作證時，應交付該會員